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與電訊盈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及2020年9月30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與電訊盈科集團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2022年12月31日後持續。董事建議如本公告所披露，訂立續期協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並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訂立新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本公告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披露的續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及2020年9月30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與電訊盈科集團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2022年12月31日後持續。董事建議如本公告所披露，訂立續期協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並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訂立新年度上限。

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傳送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免費電視、over-the-top（「OTT」）服務及其他服務。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在傳送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低，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媒體集團業務對傳送服務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年度服務費已按邊際成本收費基準釐定。根據該機制，就提供整項傳送服務而需釐定的各種服務的遞增成本（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現有網絡的「既定」歷史成本的遞增），在某些情況下已基於與該等大致相若的獨立公司相對交易費用的基準釐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成本加成百分比初步約為5%，但須由雙方不時作出檢討。

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享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升網絡的利益。如媒體集團同意任何容量增加或網絡提升（可能於建議的年審程序後提出），則將導致年度服務費增加。增加的費用金額將視乎被要求提高相關的傳送服務而定。因此，媒體集團需提供就線路或頻道傳送容量增加或網絡提升所需的額外開支；而倘要求增加外勤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成本加成百分比初步約為5%，但須由雙方不時作出檢討。

同樣，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於年審程序時要求削減容量。然而，線路及／或頻道傳送容量不得削減。這表示，倘需要作出削減服務的相關部分實質上屬於「人手」問題或明確因媒體集團的需要（如接入及退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網絡、所謂的伺服器端連接／本地互連方面的需要）下降導致的其他問題，年度服務費會予以下調。然而，倘媒體集團對協定線路或頻道容量應用不足，年度服務費的相關部分亦不會予以扣減。

年度服務費乃根據所安裝的互聯網協議多點傳送寬頻接駁線的數目計算，最高協定容量為110萬條線。倘安裝容量超出最高協定容量或存在網絡提升，媒體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以償付HK Telecom因按照已協定的所需投資回報率（經參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另加按成本基準釐定的固定年度維修費計算的任何遞增資本及／或其他開支，以建設所需的額外線路或因網絡升級而提升的服務。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網上購物平台、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在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

儘管媒體集團本身擁有專責的銷售團隊，但雙方一致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能夠為雙方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是至關重要。因此，另一互惠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如下文第(8)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與2022年的年度上限大致相同，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新營銷計劃如媒體集團的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及OTT服務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由媒體集團支付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佣金（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功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按市場費率計算及按每年的預先協定，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此佣金與為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及(ii)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客戶聯絡中心來電及打出電話服務及客戶與技術電話服務而按成本加成基準的收費。

根據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訂立的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服務收費及計算方法如下：

- (a) 直接市場推廣及前線銷售團隊服務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數目按某個預先協定的價格計劃水平（每一訂單均根據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為基準得出的市場費率）收費；
- (b) 通過零售店或網上購物平台進行的銷售根據年內經交叉銷售所得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攤分基準收費；及
- (c) 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收取的月費範圍經參考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而定。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部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在內部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

簡言之，服務主要包括：

- 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 有關媒體集團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電話）及其他技術辦公系統的保養服務；
- 提供業務、流動通訊、數據及傳真線以及相關設備及產品；
- 提供寬頻線路；
- 提供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服務；及
- 提供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內部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低，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的估計服務需求水平，以及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此等服務的費用一般按實際服務用量（例如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數目、所用寬頻線數目、設置的技術辦公系統數目）計算，按經參考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而定的市場費率收取。應用開發服務及其他內部服務則按市場費率或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收費。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雲端及網絡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客戶器材、雲端及網絡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雲端、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媒體集團計劃對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擴充的需求。其中包括電訊盈科媒體因其辦公室搬遷項目而要求安裝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相關器材及設施、提供新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電纜網絡及保安系統）。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在客戶器材、雲端及網絡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與2022年的年度上限相同，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的預期服務需求水平，以及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該等服務的收費根據市場費率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釐定。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a)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香港電話公司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在特許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

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香港電話公司與PCCW Media Holdings的特許協議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所佔用的面積，按經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每平方呎月費收取。

(b)

現有協議日期	: 2020年9月30日
訂約方	: (a)電訊盈科媒體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向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進入及使用若干樓面空間，年期為由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所使用的面積及電訊盈科媒體所租賃的總樓面空間按市場費率以比例（如適用）收費。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電訊盈科媒體與PCCW Media Holdings的特許協議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該特許協議下的交易與上文第5(a)段所載特許協議下的交易性質相似。鑑於該相似性質，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兩份特許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包括收取的特許及相關費用）合併計算，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就上文第5(a)及5(b)段所載兩項特許合併計算的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較合併計算的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低，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所需樓面空間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就上文第5(a)及5(b)段所載兩項特許協議合併計算的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6) 內容提供安排

現有協議日期	: 2020年9月30日
--------	--------------

訂約方	: (a)電訊盈科媒體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據此，電訊盈科媒體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媒體內容供應、管理、製作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作分銷，以及媒體活動製作、管理、顧問及相關服務。此為下文第(9)段所述的媒體內容服務協議的互惠安排，據此，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媒體內容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電訊盈科媒體向媒體集團提供類似內容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有關內容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根據該媒體內容服務協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作分銷，並按市場費率向媒體集團收費，該市場費率將參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般而言就相若服務及產品向非關連方收取的費率釐定，或如沒有類似費率，則參考其他非關連供應商就相若服務及產品所收取的費率釐定。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7) 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服務及產品組合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包括不限於供應OTT／音樂串流通行證、商品及演唱會門票，以及透過媒體集團的媒介就各種內容提供用戶接入及連接服務。

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在服務及產品組合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低，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規模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媒體集團根據本協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釐定。

(8)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的互惠安排。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在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根據該協議，PCCW Media Holdings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而2024年及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則已增加，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規模及通脹影響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HK Telecom支付予媒體集團的費用包括例如銷售佣金（即媒體集團成功銷售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是按市場費率計算及按每年的預先協定，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與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媒體集團不同媒體平台的廣告、節目或活動所支付的費用，以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9) 內容提供安排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 PCCW Media Holding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在媒體內容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根據該協議，PCCW Media Holdings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製作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包括Now TV、eye（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智能通訊服務）及流動通訊平台或其他平台作分銷。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及2024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而2025年的年度上限則已增加，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規模及通脹影響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多樣化內容並提供相關的內容管理、製作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作分銷，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因而可向其客戶提供相同內容及服務。該內容包括：

- 媒體集團自資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擁有多平台分銷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用於不同平台特定分銷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透過不同平台分銷的MOOV音樂、音樂視頻內容服務；
- 透過不同平台分銷的Viu及／或其他視頻內容服務；
- 透過不同平台分銷的內容管理、製作及製作支援服務；
- 媒體活動製作、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媒體集團不時協議的其他內容及內容相關的服務。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作分銷，並按照實際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按成本攤分比率（參照不同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數目佔媒體集團總用戶人數的比例）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經考慮企業方案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規模及通脹影響後，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高。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根據該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服務、支援服務及設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基礎，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服務（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傳輸服務包括寬頻、公眾數據網、國際私人專用線路、異步傳輸模式及網絡服務等，以支援企業方案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確保其客戶的業務能暢順運作。傳輸服務月費按經參考使用及服務期限以及收取同類第三方客戶的市場費率收費後釐定。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亦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及設備。該等交易按市場費率或成本加成基準收費。

(11)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香港電話公司及(b)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其本身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授予在多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樓面空間的若干有限使用權，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予（其中包括）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安裝、儲存、操作及維護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的許可。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惟HK Telecom負責定期補償香港電話公司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香港電話公司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金額。因此，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根據上述安排轉交至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的直接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低，原因為企業方案集團所佔用的面積減少。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所佔用的面積，按經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每平方呎月費收取。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2)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T Services及(b) PCCW Services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T Services與PCCW Services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電訊盈科集團的預期服務需求水平及通脹影響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該等服務按供應及採購服務（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及／或數量及其他可交付產品）而產生的實際直接和間接成本收費。

(13)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 PCCW-HKT Limited
現行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年期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

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

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22年的年度上限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電訊盈科集團的預期服務需求水平及通脹影響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以下相關期間的概約過往總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協議／ 服務描述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122.7	15.7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77.6	37.1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30.7	10.3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雲端及網絡服務	20.1	14.4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4.2	46.7
(6) 內容提供安排	12.2	86.9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u>		
(7) 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490.0	19.2
(8)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2.1	18.6
(9) 內容提供安排	382.9	166.6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0) 提供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	1,341.9	1,468.7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4.6	4.6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u>		
(12)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50.4	266.3
(13)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100.4	159.0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u>協議／ 服務描述</u>	<u>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175.9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79.9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43.4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雲端及網絡服務	160.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65.0
(6) 內容提供安排	120.0
<u>項目(1)至(6)總計</u>	<u>944.2</u>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u>	
(7) 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905.3
(8)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11.1
(9) 內容提供安排	684.0
<u>項目(7)至(9)總計</u>	<u>1,700.4</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0) 提供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	1,513.0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6.2
<u>項目(10)至(11)總計</u>	<u>1,519.2</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u>	
(12)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307.7
(13)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01.4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協議／ 服務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以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100.0	100.0	100.0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80.0	380.0	380.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13.4	13.8	14.3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雲端及網絡服務	160.0	160.0	160.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9.2	21.1	23.3
(6) 內容提供安排	225.0	295.0	225.0
項目(1)至(6)總計	<u>897.6</u>	<u>969.9</u>	<u>902.6</u>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u>			
(7) 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135.0	165.0	198.0
(8)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95.0	135.0	175.0
(9) 內容提供安排	577.2	634.9	698.4
項目(7)至(9)總計	<u>807.2</u>	<u>934.9</u>	<u>1,071.4</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 樓面空間</u>			
(10) 提供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	1,550.0	1,550.0	1,550.0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2.2	2.4	2.7
項目(10)及(11)總計	<u>1,552.2</u>	<u>1,552.4</u>	<u>1,552.7</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u>			
(12)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460.0	600.0	780.0
(13)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300.0	400.0	520.0

訂立續期協議的原因

董事相信，訂立續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需求，有助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並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公司並認為該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符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而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就續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有關續期協議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本公告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披露的續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健康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以互動收費電視提供媒體娛樂服務，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電訊盈科集團（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健康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

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及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以及內容、人才及活動發展等多媒體服務；以及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集團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電訊盈科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頂級物業投資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HK Telecom」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元」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T Services」	HK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話公司」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話公司物業」	香港電話公司的物業
「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集團」	PCCW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不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如本公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2.29%
「PCCW-HKT Limited」	PCCW-HK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電訊盈科媒體」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Media Holdings」	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Services」	PCCW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期協議」	如本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而於2022年12月23日所訂立的續期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方案集團」	Solution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